



对造谣诽谤傍校蹭名这所高校坚决说“不”

中央音乐学院打造网络诽谤“防火墙”

调查动机

造谣高校教师行为不轨、培训机构在官网上贴出高校名师，谎称是其特聘专家、高校老师受邀参会却被主办方宣传为与高校合作……

近年来，一些知名高校被自媒体或商家傍名、蹭热度的情况屡见不鲜，引发高校、师德负面舆情，破坏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作为一所全国知名的艺术院校，中央音乐学院近年来也遭遇多起造谣、诽谤、傍名等侵权行为，严重损害学院声誉。面对侵权行为，中央音乐学院迅速依法维权，并完善相关机制打好预防主动仗。

记者近日走进中央音乐学院，以该院为调查样本，解析高校依法维权之路。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王某自称央音学生发布虐猫视频”“刘某造谣央音退休教师任职期间索贿”……2023年，中央音乐学院遭遇多起造谣、诽谤、傍名等侵权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事后，中央音乐学院立即组织律师团队对侵权行为进行证据固定，并采取发函警告、发起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维护权益。

业内专家指出，高校教师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要积极争取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支持，以获得维权、调解、申诉等时间窗口和法律帮助。面对不正之风，高校绝对不能拖，不能躲，要迅速收集证据、及时报案，推动对无中生有、恶意蹭热度的自媒体账号的严肃处理，遏制谣言制造“无成本、零代价”乱象。

快速反应依法维权

“贵校马先望虐猫”“希望贵校严查，这社会影响太恶劣了”“中央音乐学院，甩锅甩出新高度”……学校还教虐猫吗？太可怕了”“音乐学院应该经常播放猫咪惨叫来提升音乐素养”……

2023年3月，一场关于“音乐学院学生虐猫”的争议在网上持续发酵，网友们将矛头指向中央音乐学院，称其“不配为高等学府”“包庇学生”等。

这场争议的源头，是一自称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学生的网友，在社交圈内发布的虐猫视频，经平台、自媒体发布后冲上热搜，引起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事件发生后，中央音乐学院各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经核实，确定视频发布者非本校学生后，联系学校的律师团队，争分夺秒收集证据，做好证据固定，并通过官微向外发布声明，同时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发布虐猫视频、捏造事实，谎称其系中央音乐学院学生的行为，已然构成侵犯名誉权，判令王某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学校的处理速度非常快。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核实视频发布者身份、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收集固定证据。”中央音乐学院律师团队成员李红英律师感慨道。

另一起案件同样体现了该校“维权迅速”和“雷厉风行”的风格。

2023年3月13日，刘某在某平台发布标题为“因未送礼贿赂她，某某著名钢琴家被要挟拒绝教学——中央音乐学院李某”的文章，内容包括：“某某著名钢琴家学琴期间最大的阻碍遭遇是一位中央音乐学院的老师李某，这位老师是其生涯之中所有的梦魇，是中国音乐教育者典型——贪婪、贿赂、打压孩子的自信”“李某某不仅日常用言语打压孩子，而且关键是在考试前夕发作业，用拒绝教学为要挟，迫使对方塞钱。但是仅仅两个月又再度要钱，如同周扒皮一般贪婪，枉为人师”等。



针对该事件，中央音乐学院同样迅速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刘某侵犯该校及退休教授名誉权，判令其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2023年11月26日，刘某公开向李某某和中央音乐学院致歉，称“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懊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家人积极采取弥补工作，力争消除负面影响”“希望大家以我为戒，深刻认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爱惜名誉捍卫声誉

一所音乐学院何以在维权上既快又准且毫不手软？记者走进中央音乐学院，在与该校师生的对话中找到了答案——像爱惜自己的羽毛一样爱惜学校名誉。

作为新中国成立后创办的第一所培养高级专门音乐人才的高等学府，中央音乐学院自创办以来便享有颇多盛誉，培养了数万名优秀音乐人才，大多数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作曲家、音乐学家、音乐教育家、音乐表演艺术家、文化艺术机构的领导和业务骨干。盛名之下，难免会有人搭便车、傍名、蹭热度，甚至有人为了流量恶意“泼脏水”。

“中央音乐学院在国家文化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既要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音乐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又要勇攀文化艺术高峰，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的时代强音，还要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和老百姓艺术需求。”中央音乐学院院长俞峰说，基于此，中央音乐学院绝不允许任何诋毁学校的事情发生。

为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中央音乐学院深入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在细化管理责任的同时推进各部门协同作战。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各个部门同时响应，协同配合，各尽其责，上述两起典型案件之所以能迅速、圆满地解决，就是受益于该联动机制及时发挥作用。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

“央音艺考”“央音阶梯”……在艺考培训领域，“傍名校”的现象也是一些培训机构“混淆视听”的惯常做法。

记者注意到，有些培训机构特意将教学点安排在中央音乐学院附近，当特定的机构名称与特定的授课地点相结合，可能就会产生误导的效果。但事实上，这些培训机构和中央音乐学院无任何关联关系。还有些机构会在其官网上推出一些中央音乐学院的名师，在其宣传口径中，这些名师都是该机构的特聘专家或顾问等。

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商标知识产权，中央音乐学院每月会定期进行商标监测并出具商标监测报告。截至目前已成功注册了150多枚，还有40多枚商标正在申请中。

实际上，对于“傍名”“搭便车”之类的行为，法律规定很清楚，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广告法也明确规定，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但现实中，市场经营、品牌增值毕竟不是高校的主业，相比企业、公司，高校的维权能力仍有限，存在诸多无奈。

记者了解到，除了维权成本高以外，取证难也是一个问题。以艺术培训类机构为例，其在“傍名”“搭便车”过程中利用学校的声誉是否盈利、盈利多少，给学校带来了多少损失等，这些都很难取证。又如虐猫案，源头信息发布在社交群这种非公开平台，给取证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

有教育行业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对于此类蹭热度行为，除了学校自身主动维权，相关部门也应该协调开展专项行动，帮助学校进行统一维权。同时，学校可以将商标录入相关平台数据库，平台可以要求商家在注册时提供授权，提前把好关，履行审核义务。无论事前还是事后，平台都应当提高效率，并针对违规情况提高处罚力度。

监测预警隐患治理

尽管“打得一拳开，免得百拳来”，敢于亮剑，

坚持维权，但在中央音乐学院师生看来，打好预防主动仗、筑牢“防火墙”才是高校行稳致远的关键之路。

记者了解到，该校以预防为主，织密“两张网”，让师生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织紧看牢自身合法权益，持续细化隐患治理，优化监测预警。

其中一张“网”，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和制度落实机制。据了解，2015年教育部正式核准了《中央音乐学院章程》，为该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完善治理结构提供了依据；2020年10月，中央音乐学院对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并汇编成册，从党政工作管理制度、组织人事制度到纪检监察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科研制度、财务审计制度、网络信息管理制度等，统一进行梳理修订，经梳理精编后，共计有140项制度持续执行，让广大师生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另一张网就是“宣传网”。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个别老师有过这样的经历，在受邀演出期间或结束后，邀请单位就以“××与中央音乐学院合作”为噱头进行宣传，混淆视听，给该校带来了法律风险。

为此，中央音乐学院要求老师们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密切关注各类演出或活动的宣传工作，防止“傍校蹭名”，保护学校权益。同时，该校严格落实立德树人主体责任制，不断加强教师管理，不断提升教师的法治意识。

在这些举措加持之下，中央音乐学院的“防火墙”得以形成并持续巩固。

“我给你泼了脏水，然后说洗错了，我帮你洗衬衣。可是怎么洗都洗不白的，是不是？所以预防很重要。我们只有筑牢‘防火墙’，打好预防主动仗，才能创建一个安全、安静、和谐的办学场所，中央音乐学院才会有好的发展。”俞峰说，同时也要利刃出鞘，主动出击，对造谣诽谤者勇敢追责，只有让他们承担侵权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及严重后果，感到切肤之痛，让他们不能、不敢、不想侵权，网络诽谤才能寸步难行。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程婉婉

外卖小哥为赶急单撞伤路人，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外卖平台、保险公司和外卖小哥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近日，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分担，理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即外卖平台赔偿。

王师傅是某外卖平台的骑手，在配送外卖途中，因为马上要超时了，没注意到红绿灯，结果“嘭”的一声撞倒了对面同样骑电动车的小刘。王师傅倒在斑马线上，被撞的小刘更惨，因不慎撞到了腿部直接被送去医院治疗。王师傅马上拨通了120和交警电话。好在抢救及时，小刘并无大碍。

随后，王师傅收到了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认定王师傅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小刘承

担事故次要责任。经过治疗，小刘共产生各项损失1.5万元，后因保险公司、某外卖平台、王师傅与小刘对于赔偿金额及赔偿责任争执不下，小刘诉至法院。

骑手王师傅称，他和外卖平台签订了《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平台公司是用人单位的一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用人单位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故意或者有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所以应该由平台公司赔付。

外卖平台则认为，公司和王师傅签的是承揽服务协议，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并且合同里面明确：“乙方应注意安全，乙方在实施发包工作过程中受伤、因工作行为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出现伤害及非因工作导致死亡或受伤等出现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此外，公司已经给骑手买了保险，应该由保险公司承担。

保险公司提出，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与侵权责任纠纷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保险公司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王师傅与平台公司虽然签订的是《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但是王师傅系在该站点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平台公司为王师傅缴纳雇主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进行考勤、派单等日常工作的管理，向其按月发放工资。由此，王师傅符合劳动关系法律特征，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而且，《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中“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乙方在实施发包工作过程中受伤、因工作行为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出现伤害及非因工作导致死亡或受伤等出现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等条款系平台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根据民法典规定，王师傅是在外卖配送服务过程中造成小刘受伤的交通

事故，符合在履行送餐职务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形，外卖平台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对其员工王师傅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还查明，外卖平台为王师傅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涉案保险单中关于除外责任的内容，属于免除或减轻保险公司责任且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涉案保险单规定了大量免责条款，限制或减少自己责任条款，保险公司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及提示义务，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该除外责任条款履行了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根据民法典之规定，该除外责任不能成为涉案保险单的条款，保险公司不得以“准驾不符”“拒赔伙食费”等为由拒付相应赔偿款。

因此，法院认为，本起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分担，理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即平台公司赔偿。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有天津居民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其所住的河东区一小区，今年2月28日一栋楼的14、15层发生火灾，然而火灾发生后，小区居民楼道内仍然有大量杂物堆积，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最近一段时间，全国发生多起小区住宅火灾，有的还造成了人员伤亡。居民楼道堆积杂物，不仅可能成为火灾隐患，若发生火灾还容易阻碍逃生，可一些人就是置若罔闻。”该居民说，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亟待提升，楼道堆积杂物问题也需要整治。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记者来到该小区，不少居民对上个月的火灾也历历在目：当时火势较大，听说是由于不规范使用电器导致的，还好发现及时，火势很快被控制住了。

走进楼栋，记者发现，楼道口贴有安全标语，但确实如上述居民所说，楼道内依然存在不少杂物堆积的情况，并且楼层越高堆积情况越严重。

在其中一栋楼的顶层，上去的路已经被衣柜、纸箱和玩具堵住，而在楼道内还贴有一张安全隐患告知书，上面写着楼道内放置杂物，存在安全隐患，请及时将杂物清理。值得注意的是，这张通知书的落款时间是2021年6月。

“最多只是有点影响人通行，要说引起火灾什么的，我觉得不太可能，即便可能概率也很小，落到我头上。”一位将鞋架、衣柜等放楼道里的居民如是说。

楼道堆积杂物也让很多业主反感。小区业主李女士说，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她试过上门提醒，也联系过物业公司，张贴了相关告示，但都收效甚微。“一开始只是个例，后来别人看到了，也有样学样。今年春节那会更夸张，什么清洁工具、衣服鞋子都往楼道放，导致安全隐患重重。”

这种情况并非个例。浙江杭州的林女士告诉记者，她住的小区户与户之间通过连廊相连，结果有居民把婴儿车、纸箱、笤帚等都放在了连廊里，出入十分不便，楼道内也堆满了各种闲置物品。

“去年我就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物业公司，但物业公司的反馈仅仅是‘会去查’‘会去提醒’，结果并没有实质性改变，我们一层楼二十来户，住的人这么多，万一真的出了疏散起来也困难。”林女士说。

记者走访天津河东区、河北区多个小区看到，虽然有不少小区已经通过张贴标语、及时清理等方式整治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以及楼道堆积杂物等现象，但一些小区问题依旧。此外，从外面就能看到，一些居民家中阳台也堆满了杂物，都遮挡了部分窗户。

在河北区的一栋小区住宅，记者看到二层阳台整个被树枝包围，垂到一楼阳台和地面上。而旁边的一楼院子里，堆满了各种纸箱、泡沫、饮料瓶等杂物，已经触碰到二层阳台。

楼道和阳台堆积杂物是消防安全隐患点，也一直是社区治理的难点，如何有效破解这一难题？

北京市律师协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包华说，楼道是业主共有区域，对于在楼道堆放的杂物，若居民公约或者业主管理规约中有约定，则居委会、物业公司可以予以清理。若居民公约或者业主管理规约中无约定，则需由职能部门予以清理，居委会、物业公司应及时向职能部门报告并配合执法。

“阳台是业主专有部位，对于在阳台堆放的杂物，无法强制清理，但可以进行宣传和警示。如果业主使用钢筋对阳台进行封闭，居委会、物业公司应当提示业主，在符合规划设计的同时，还需要选用留有消防出口的钢筋。”包华说。

记者了解到，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多地开展楼道和阳台杂物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前，物业公司在单元楼内逐层排查，通过在楼道张贴告知书、居民微信群发通知或者上门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提醒居民对楼道内堆放的杂物进行初步清理。同时向居民宣传阳台乱堆乱放杂物存在的安全隐患，呼吁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刘尚蓝说，阳台属于业主的专有部分，业主对该区域享有排他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但在阳台存放过多杂物存在引发火灾的风险，一旦出事事故将导致业主自身及他人承受重大的人身、财产损失。因此，业主作为房屋安全使用的责任人，应当做到及时清理阳台杂物，不私拉电线，不超负荷用电，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楼道属于业主的共有部分，占用楼道空间堆放杂物，不仅侵害了全体业主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更为全体业主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楼道作为公共空间区域，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有义务监督业主合理使用楼道并定期清理楼道杂物，但现实中不少物业公司并未履行该职责。”刘尚蓝说。

调查中，多位居民向记者反映，除了张贴宣传标语、微信群发通知外，一些小区从未真正开展过消防安全教育，有些居民甚至住了几十年都没听过一次有关消防安全教育的宣讲。

包华说，根据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居委会承担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任务；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物业公司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这些都包括了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提示、劝阻和报告。

受访专家认为，要想从根本上治理这一问题，还要进一步加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教育，不然很容易楼道阳台杂物清理一波、返潮一波。

刘尚蓝说，提升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可以从多方面入手，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通过制定或完善小区管理规约的方式，让居民参与小区消防安全自治的全过程；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及物业公司要定期举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消防技能培训，通过普法、讲案例、消防演练等形式让居民提高对消防安全的认识；将物业管理区域内楼道堆放杂物的有关情况公示在小区显著位置，并提示有关居民限期清理，以对全体居民起到警示作用。

“根据消防法，消防宣传教育不是某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的事情，而是需要全社会参与的事情，比如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只有各方均切实履行了法定职责，才能从根本上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和损失。”包华说。

火灾后，居民楼道里仍杂物堆积

专家：多措并举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